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88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麗梅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琪揚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正確之利息起算日（究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？抑或自民國108年8月24日起算？請擇一陳報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